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44%。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本性投入、产品研发、信息化系统建设、渠道建设等等。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1,650,113.57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35,715,48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5,715,4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57,656.4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4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5,491,339.46元（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1,650,113.57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8,357,656.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立足新能源光伏行业的支架产品领域，是专注于太阳能光伏支架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整体向好，供给和需求端均呈现较大程度增长，并起到相互促进的作用。一方面，光伏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各企业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不断进行产品线创新，同时实现大规模生产，使得市场供给量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光伏行业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模式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光伏行业的认可及支持度也有较大提升。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对公司的设计开发能力与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市场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如想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需要在研发能力、品牌建设、渠道拓展方面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光伏支架系统方案提供商，拥有研发、技术、人才、产品、定制化设计等竞争优势。通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不断丰富

产品类型，在巩固、提升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立足于光伏支架市场的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专注于光伏支架产品领域，助力光伏电站降本增效，紧随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以卓越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8,604,673.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491,339.46元，同比增长75.95%，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虽然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但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资金满足研发投入、渠道建设及流动资金等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主要因公司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此外，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公司海外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全球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为此公司需准备充足资金，以应对疫情影响。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正处于加速提升、扩充和发展的阶段。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目标等各方面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品研发、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等，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